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国信证券作为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派李钦军先生和崔威先生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因李钦军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信证券指派张洪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李钦军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并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会影响国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变更完成后，负责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张洪滨先生和崔威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张洪滨先生简历

张洪滨先生：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 TMT 业务总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 11 月进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或负责完成了金新农 IPO、广田集团 IPO、瑞和股份 IPO、亚泰股份 IPO、宝鹰股份借壳上市等项目。2015 年 6 月进入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参与或负责完成了惠威科技 IPO、中光防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格力电器股权收购、蓝思科技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民爆光电 IPO、经纬辉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